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康貴華醫生  
精神科專科醫生

本人認為婚姻是社會的基本制度，任何改變，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議會立法。終審法院的幾名大法官，無權代表全港市民改變現時的婚姻制度。

我雖然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但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我唯有接受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

因此，本人接受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只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堅決反對將「男」和「女」的定義進一步放寬，讓一些人士只接受部分手術或毋須做任何手術，只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

本人認為，一個人的性別，若單憑個人的主觀心理取向而定，而全不理會那人的外在生理性特徵，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例如美國，已經出現了一些像 Colleen Francis 和 Thomas Beatie 的變性人個案，都印證了某些沒有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身分的變性人，會給社會帶來極大的不安和混亂。Colleen Francis 是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男變女」的變性人，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承認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Thomas Beatie 是一位切除乳房和注射睪丸激素，但仍保留子宮和卵巢的「女變男」的變性人，Beatie 先後以人工授精手術，成為「大肚男」，生了三個孩子。去年，在阿根廷和美國科來拉多州，更先後有兩名患性別認同障礙的六歲男童，透過當地的「性別承認條例」，成功換取新的性別身分證，忽視兒童還在成長階段中，性別認同在 2 至 10 歲其間仍可浮動改變的事實。按一些兒童性別認同障礙的往後發展跟進研究顯示，約九成患性別認同障礙的兒童長大後，性別倒錯感覺和變性欲會自動減退或消失。<sup>1234</sup>

本人觀察到，世界各地在制定「性別承認條例」時，賦予新的性別身分的要求愈來愈寬鬆，由必須完成整項手術到只須做部分手術，繼而是毋須做手術、只憑心

<sup>1</sup>Zucker, K. J. (1985). "Cross-gender Identified Children" In B. W. Steiner (Ed.), *Gender Dysphoria: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pp. 75-174), New York: Plenum Press.

<sup>2</sup>Green, R. (1987). *The "Sissy Boy Syndrom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omosexual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up>3</sup>Drummond, K. D., Bradley, S. J., Peterson-Badali, M., & Zucker, K. J. (2008). "A Follow-up Study of Girl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4, 34-45.

<sup>4</sup>Singh D., *A Follow-up Study of Boy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PhD thesis, 2012, p.196,197).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Applied Psychology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理評估。最後更可能像阿根廷一樣，毋須法官或醫生證明，只憑個人或父母的申請便可獲取新的性別身分證。

各位立法局議員，由於對公眾而言，變性及跨性別仍屬較為陌生的概念，本人懇請各位在社會大眾對這具爭議性的議題上，未達致基本共識前，切勿貿然降低改變性別的門檻，將香港推向性別混亂的境況。我相信我和香港很多父母親一樣，都不願意看到香港的社會朝向這性別混亂的方向下滑。